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55号

## 关于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环评估〔2023〕496号技术评估意见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同意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利用现有2500t/d熟料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洗飞灰25000t/a、污染土30000t/a、替代燃料13000t/a（其中纺织物燃料8000t/a、生物质燃料5000t/a）。本项目协同处置的

水洗飞灰由浙江省内定点企业提供，污染土来自金华市范围内工业企业污染地块产生的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无机污染土。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泥产量不增加。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窑尾烟气经窑内脱硫后，经“HSNCR精准脱硝+布袋除尘”组合工艺并增设急冷塔处理，经90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水洗飞灰拆包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厂界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其他粉尘除尘布袋、废替代燃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废水洗飞灰除尘和窑尾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水洗飞灰包装袋、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劳保用品、废耐火砖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经“以新带老”削减，全厂废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烟（粉）尘 81.27t/a、SO<sub>2</sub> 74.594t/a、NO<sub>x</sub> 181.156t/a、铅 0.05077t/a、汞 0.0524t/a、铬 0.03398t/a、镉 0.0112t/a、砷 0.00025t/a。本项目涉及的重金属污染物指标根据《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号）文件的规定，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竹马乡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11月9日印发

